

中泰蓝辰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清算方案

中泰蓝辰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于 2020 年 06 月 16 日成立，固定存续期限为 10 年。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根据《中泰蓝辰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本集合计划财产全部变为现金（除停牌证券外），管理人根据实际情况认为有必要终止的可以终止合同。现本集合计划财产已经全部变为现金，管理人决定于 2021 年 06 月 15 日提前终止本集合计划，并于终止当日开始对本集合计划进行清算。

截止 2021 年 6 月 15 日终，本集合计划现有份额 62,256,681.10 份，资产净值 65,059,053.34 元。我司拟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日终发起清算，并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进行首次分配，分配金额 63,846,847.49 元（含业绩报酬）。因本集合计划存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最低备付金尚未归还，待归还后再次分配，预计客户资金最晚于分配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到账。

分配完毕后，我司将聘请会计事务所对此产品进行清算审计并出具清算报告。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五日

